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铭股份”或“公司”）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以及鸿铭股份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鸿铭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东莞证券相关人员完成了对鸿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现场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培训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培训地点	鸿铭股份总部九楼会议室
培训主题	上市并购重组政策及动态
培训讲师	陈小宇
参训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东莞证券培训小组在鸿铭股份会议室对鸿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 **二、本次培训的人员**

东莞证券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本次培训人员包括：陈小宇（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小组成员。

### **三、本次培训的内容**

培训小组通过现场、视频授课的方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重点讲解了并购重组市场概况、并购重组政策解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基本业务流程、并购重组方案关注要点及并购重组相关案例等内容。

### **四、本次培训的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鸿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提升了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相关政策及动态的了解，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持续督导培训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晓曙

吕晓曙

陈小宇

陈小宇

